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7（085）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并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 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等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